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